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永冠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永冠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4.79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9,010.00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51,758.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3月20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1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3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合计		<b>39,706.94</b>	<b>35,995.18</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2.4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四）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六）具体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

可控。

（二）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3日，永冠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二）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东兴证券对永冠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吴涵

